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公报

GUIDING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传达政令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群众

# 2022

第 2 期

## 目 录

### 贵定县人民政府文件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定县德新镇喇亚村杠高组杠高崩塌等 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公告  
(贵府公告〔2022〕2 号) ..... (1)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昌明镇马踏屯村谷堤滑坡等 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公告  
(贵府公告〔2022〕3 号) .....(2)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定县历史遗留矿山认定的通告  
(贵府通告〔2022〕7 号) ..... (3)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贵定县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能机构的通告  
(贵府通告〔2022〕8 号) ..... (26)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贵府发〔2022〕8 号) ..... (27)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定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贵府发〔2022〕3 号) ..... (30)

###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贵府办发〔2022〕29 号） ..... (44)
-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贵府办发〔2022〕32 号） ..... (47)
-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家庭健康救助行动方案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2〕41 号) ..... (51)
-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2〕56 号) ..... (63)

### 人事任免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易山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2 号） ..... (70)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尹茹双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3 号） ..... (70)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朱庆红同志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4号） .....	(71)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卿松同志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5号） .....	(72)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潘雪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6号） .....	(72)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乐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7号） .....	(72)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蒋天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8号） .....	(73)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晏莹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9号） .....	(74)

## 发文目录

贵定县人民政府、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76)
-----------------------------	------

**贵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贵定县德新镇喇亚村杠高组杠高崩塌等**  
**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公告**  
贵府公告〔2022〕2 号

按照《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0〕364 号）文件“县级局将隐患点相关数据录入平台。同步报本级人民政府在其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告之规定”。现将贵定县德新镇喇亚村杠高组杠高崩塌、贵定县盘江镇长江村十六组 934 县道滑坡、贵定县宝山街道新场村绿豆坪组滑坡、贵定县昌明镇谷栗村 926 县道地面塌陷 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向社会公告。

特此公告。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 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昌明镇马踏屯村谷堤滑坡等 8 处**  
**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公告**  
贵府公告〔2022〕3 号

根据贵州省地矿局 102 地质大队在我县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提交的《建议撤销地质灾害隐患登记表》，昌明镇马踏屯村谷堤滑坡等 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已趋于稳定，部分隐患点受胁住户已搬迁避让或治理。按照《地质灾害条例》第二十条：“地质灾害险情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撤销原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并予以公告”之规定，现将以上 8 处拟撤销地质灾害隐患点予以公告。特此公告。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 日

## 贵定县人民政府

### 关于贵定县历史遗留矿山认定的通告

贵府通告〔2022〕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谋划和实施“十四五”时期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方案》（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第二十九条规定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问题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83号）要求，现将我县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后认定的5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详见附件）予以通告，通告期自发布之日起30日，请社会各界监督。

通告所列历史遗留矿山包括：1.计划经济时期遗留的废弃矿山；2.责任人灭失或难以确定的废弃矿山；3.因退出保护区或失去产能等政策性原因关闭，在政府作出关闭决定时明确由政府承担治理恢复责任的废弃矿山。通告所列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恢复责任由政府承担，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至贵定县自然资源局，反馈材料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贵定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电话：0854-5225051

特此通告。

- 附件：1.贵定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通告列表  
2.贵定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位置示意图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附件 1

贵定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通告列表

序号	主体编号	图斑编号	矿山位置	拐点坐标	面积 (公顷)	责任主体	备注
1	CT5227 2320160 00008	CT52272 3201600 0008001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1.107.357660,26.665864; 2.107.357631,26.665853; 3.107.357599,26.665856; 4.107.357565,26.665868; 5.107.357542,26.665880; 6.107.357524,26.665889; 7.107.357514,26.665892; 8.107.357489,26.665921; 9.107.357439,26.665959; 10.107.357407,26.665974; 11.107.357379,26.665997; 12.107.357348,26.666024; 13.107.357335,26.666044; 14.107.357323,26.666061; 15.107.357315,26.666113; 16.107.357316,26.666123; 17.107.357325,26.666144; 18.107.357341,26.666158; 19.107.357357,26.666161; 20.107.357398,26.666152; 21.107.357430,26.666123; 22.107.357448,26.666108; 23.107.357489,26.666064; 24.107.357536,26.666032; 25.107.357567,26.666006; 26.107.357589,26.665985; 27.107.357608,26.665962; 28.107.357652,26.665916; 29.107.357661,26.665893; 30.107.357664,26.665875; 31.107.357660,26.665864.	0.0505	贵定县 人民政府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重晶石 废弃历史 遗留 矿山

序号	主体编号	图斑编号	矿山位置	拐点坐标	面积 (公顷)	责任主体	备注
2	CT5227 2320160 00008	CT52272 3201600 0008002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1.107.357745,26.665594; 2.107.357730,26.665591; 3.107.357705,26.665595; 4.107.357688,26.665607; 5.107.357686,26.665612; 6.107.357680,26.665622; 7.107.357669,26.665630; 8.107.357646,26.665638; 9.107.357618,26.665644; 10.107.357580,26.665652; 11.107.357561,26.665658; 12.107.357540,26.665674; 13.107.357528,26.665693; 14.107.357529,26.665724; 15.107.357540,26.665748; 16.107.357555,26.665783; 17.107.357586,26.665803; 18.107.357615,26.665806; 19.107.357641,26.665808; 20.107.357664,26.665804; 21.107.357679,26.665802; 22.107.357698,26.665795; 23.107.357713,26.665782; 24.107.357733,26.665757; 25.107.357742,26.665747; 26.107.357752,26.665732; 27.107.357764,26.665707; 28.107.357770,26.665687; 29.107.357770,26.665672; 30.107.357769,26.665649; 31.107.357764,26.665617; 32.107.357756,26.665602; 33.107.357745,26.665594.	0.0401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重晶石 废弃历史 遗留 矿山

序号	主体编号	图斑编号	矿山位置	拐点坐标	面积 (公顷)	责任主体	备注
3	CT5227 2320160 00008	CT52272 3201600 0008003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1.107.356238,26.665703; 2.107.356353,26.665513; 3.107.356388,26.665489; 4.107.356431,26.665460; 5.107.356490,26.665422; 6.107.356549,26.665384; 7.107.356623,26.665375; 8.107.356692,26.665375; 9.107.356772,26.665376; 10.107.356868,26.665372; 11.107.356995,26.665358; 12.107.357054,26.665348; 13.107.357134,26.665325; 14.107.357171,26.665316; 15.107.357240,26.665311; 16.107.357293,26.665311; 17.107.357357,26.665340; 18.107.357410,26.665341; 19.107.357458,26.665322; 20.107.357479,26.665279; 21.107.357501,26.665241; 22.107.357549,26.665227; 23.107.357618,26.665222; 24.107.357711,26.665201; 25.107.357741,26.665160; 26.107.357766,26.665117; 27.107.357807,26.665082; 28.107.357888,26.665054; 29.107.357960,26.665053; 30.107.358045,26.665059; 31.107.358147,26.665069; 32.107.358177,26.665068; 33.107.358224,26.665083; 34.107.358267,26.665105; 35.107.358297,26.665128; 36.107.358311,26.665185; 37.107.358325,26.665238; 38.107.358344,26.665322; 39.107.358346,26.665334; 40.107.358358,26.665421; 41.107.358402,26.665473;	3.8622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重晶石 废弃历史 遗留 矿山

序号	主体编号	图斑编号	矿山位置	拐点坐标	面积 (公顷)	责任主体	备注
3	CT5227 2320160 00008	CT52272 3201600 0008003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42.107.358463,26.665526; 43.107.358510,26.665533; 44.107.358565,26.665520; 45.107.358571,26.665513; 46.107.358589,26.665489; 47.107.358614,26.665447; 48.107.358638,26.665393; 49.107.358672,26.665354; 50.107.358709,26.665323; 51.107.358747,26.665280; 52.107.358780,26.665226; 53.107.358821,26.665161; 54.107.358862,26.665114; 55.107.358900,26.665076; 56.107.358929,26.665045; 57.107.358958,26.664998; 58.107.358981,26.664883; 59.107.358992,26.664833; 60.107.358991,26.664769; 61.107.358982,26.664715; 62.107.358971,26.664687; 63.107.358958,26.664682; 64.107.358920,26.664651; 65.107.358899,26.664617; 66.107.358848,26.664590; 67.107.358797,26.664547; 68.107.358768,26.664513; 69.107.358740,26.664494; 70.107.358666,26.664436; 71.107.358619,26.664428; 72.107.358556,26.664439; 73.107.358539,26.664447; 74.107.358505,26.664439; 75.107.358471,26.664420; 76.107.358428,26.664420; 77.107.358411,26.664427; 78.107.358390,26.664450; 79.107.358377,26.664465; 80.107.358351,26.664477; 81.107.358305,26.664476; 82.107.358262,26.664472;	3.8622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重晶石 废弃历史 遗留 矿山

序号	主体 编号	图斑 编号	矿山 位置	拐点坐标	面积 (公顷)	责任 主体	备注
3	CT5227 2320160 00008	CT52272 3201600 0008003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83.107.358194,26.664491; 84.107.358078,26.664570; 85.107.358045,26.664588; 86.107.357991,26.664600; 87.107.357938,26.664600; 88.107.357865,26.664587; 89.107.357812,26.664563; 90.107.357779,26.664533; 91.107.357687,26.664499; 92.107.357532,26.664495; 93.107.357336,26.664471; 94.107.357165,26.664444; 95.107.357050,26.664396; 96.107.356976,26.664317; 97.107.356914,26.664211; 98.107.356895,26.664139; 99.107.356894,26.664082; 100.107.356888,26.663986; 101.107.356883,26.663933; 102.107.356835,26.663861; 103.107.356783,26.663843; 104.107.356702,26.663833; 105.107.356638,26.663826; 106.107.356558,26.663843; 107.107.356520,26.663859; 108.107.356491,26.663905; 109.107.356492,26.663932; 110.107.356463,26.663974; 111.107.356447,26.664013; 112.107.356456,26.664047; 113.107.356469,26.664066; 114.107.356512,26.664088; 115.107.356546,26.664099; 116.107.356585,26.664106; 117.107.356636,26.664128; 118.107.356649,26.664143; 119.107.356662,26.664173; 120.107.356698,26.664268; 121.107.356712,26.664310; 122.107.356722,26.664394; 123.107.356710,26.664428;	3.8622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重晶石 废弃历 史遗留 矿山

序号	主体编号	图斑编号	矿山位置	拐点坐标	面积(公顷)	责任主体	备注
3	CT5227 2320160 00008	CT52272 3201600 0008003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124.107.356656,26.664471; 125.107.356614,26.664529; 126.107.356607,26.664575; 127.107.356612,26.664621; 128.107.356630,26.664666; 129.107.356652,26.664708; 130.107.356674,26.664754; 131.107.356697,26.664807; 132.107.356693,26.664856; 133.107.356677,26.664899; 134.107.356652,26.664926; 135.107.356577,26.664965; 136.107.356560,26.664971; 137.107.356454,26.665009; 138.107.356432,26.665016; 139.107.356382,26.665029; 140.107.356315,26.665046; 141.107.356298,26.665047; 142.107.356221,26.665051; 143.107.356132,26.665041; 144.107.356047,26.665043; 145.107.355949,26.665029; 146.107.355867,26.664996; 147.107.355768,26.664910; 148.107.355702,26.664804; 149.107.355667,26.664740; 150.107.355623,26.664675; 151.107.355588,26.664619; 152.107.355536,26.664566; 153.107.355526,26.664556; 154.107.355501,26.664532; 155.107.355484,26.664521; 156.107.355445,26.664503; 157.107.355398,26.664496; 158.107.355368,26.664496; 159.107.355322,26.664497; 160.107.355242,26.664541; 161.107.355192,26.664602; 162.107.355176,26.664664; 163.107.355165,26.664714; 164.107.355148,26.664744;	3.8622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重晶石 废弃历史 遗留 矿山

序号	主体编号	图斑编号	矿山位置	拐点坐标	面积 (公顷)	责任主体	备注
3	CT5227 2320160 00008	CT52272 3201600 0008003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165.107.355136,26.664779; 166.107.355130,26.664785; 167.107.355111,26.664802; 168.107.355073,26.664818; 169.107.355022,26.664823; 170.107.354988,26.664827; 171.107.354981,26.664830; 172.107.354951,26.664843; 173.107.354925,26.664867; 174.107.354926,26.664889; 175.107.354931,26.664924; 176.107.354940,26.664954; 177.107.354941,26.664996; 178.107.354937,26.665031; 179.107.354921,26.665069; 180.107.354901,26.665123; 181.107.354889,26.665146; 182.107.354890,26.665196; 183.107.354900,26.665276; 184.107.354923,26.665352; 185.107.354924,26.665394; 186.107.354903,26.665444; 187.107.354901,26.665448; 188.107.354875,26.665490; 189.107.354863,26.665551; 190.107.354877,26.665620; 191.107.354912,26.665661; 192.107.354972,26.665702; 193.107.355079,26.665735; 194.107.355186,26.665744; 195.107.355245,26.665740; 196.107.355275,26.665735; 197.107.355300,26.665727; 198.107.355342,26.665696; 199.107.355421,26.665607; 200.107.355442,26.665576; 201.107.355471,26.665549; 202.107.355488,26.665545; 203.107.355526,26.665559; 204.107.355527,26.665560; 205.107.355531,26.665563;	3.8622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重晶石 废弃历史 遗留 矿山

序号	主体编号	图斑编号	矿山位置	拐点坐标	面积(公顷)	责任主体	备注
3	CT5227 2320160 00008	CT52272 3201600 0008003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206.107.355552,26.665586; 207.107.355592,26.665631; 208.107.355610,26.665680; 209.107.355641,26.665783; 210.107.355690,26.665862; 211.107.355767,26.665907; 212.107.355802,26.665925; 213.107.355870,26.665947; 214.107.355964,26.665968; 215.107.356087,26.665974; 216.107.356130,26.665962; 217.107.356167,26.665930; 218.107.356200,26.665884; 219.107.356216,26.665843; 220.107.356233,26.665746; 221.107.356238,26.665703.	3.8622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石废弃 历史留 矿山
4	CT5227 2320160 00054	CT52272 3201600 0054001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1.107.311578,26.643642; 2.107.311571,26.643617; 3.107.311488,26.643595; 4.107.311437,26.643599; 5.107.311383,26.643614; 6.107.311332,26.643618; 7.107.311255,26.643616; 8.107.311162,26.643595; 9.107.311046,26.643534; 10.107.311010,26.643477; 11.107.311000,26.643443; 12.107.310977,26.643406; 13.107.310957,26.643380; 14.107.310941,26.643338; 15.107.310926,26.643263; 16.107.310894,26.643230; 17.107.310860,26.643212; 18.107.310842,26.643207; 19.107.310814,26.643208; 20.107.310747,26.643215; 21.107.310677,26.643222; 22.107.310652,26.643233; 23.107.310607,26.643260; 24.107.310576,26.643292; 25.107.310561,26.643329;	0.9532	贵定县 人民政府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建筑用 砂废弃 矿山

序号	主体编号	图斑编号	矿山位置	拐点坐标	面积 (公顷)	责任主体	备注
4	CT5227 2320160 00054	CT52272 3201600 0054001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26.107.310546,26.643355; 27.107.310521,26.643373; 28.107.310501,26.643376; 29.107.310444,26.643371; 30.107.310412,26.643355; 31.107.310370,26.643341; 32.107.310332,26.643348; 33.107.310307,26.643354; 34.107.310290,26.643373; 35.107.310273,26.643409; 36.107.310274,26.643457; 37.107.310281,26.643496; 38.107.310308,26.643541; 39.107.310312,26.643545; 40.107.310354,26.643570; 41.107.310356,26.643571; 42.107.310394,26.643584; 43.107.310468,26.643617; 44.107.310491,26.643651; 45.107.310502,26.643711; 46.107.310503,26.643749; 47.107.310530,26.643837; 48.107.310546,26.643871; 49.107.310567,26.643942; 50.107.310571,26.643985; 51.107.310565,26.644023; 52.107.310557,26.644066; 53.107.310529,26.644112; 54.107.310504,26.644155; 55.107.310477,26.644199; 56.107.310458,26.644230; 57.107.310439,26.644248; 58.107.310424,26.644268; 59.107.310392,26.644292; 60.107.310364,26.644315; 61.107.310349,26.644330; 62.107.310324,26.644356; 63.107.310296,26.644394; 64.107.310271,26.644425; 65.107.310252,26.644466; 66.107.310241,26.644509;	0.9532	贵定县 人民政府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建筑用 砂废弃 矿山

序号	主体编号	图斑编号	矿山位置	拐点坐标	面积 (公顷)	责任主体	备注
4	CT5227 2320160 00054	CT52272 3201600 0054001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67.107.310241,26.644546; 68.107.310242,26.644592; 69.107.310246,26.644626; 70.107.310247,26.644669; 71.107.310241,26.644701; 72.107.310235,26.644721; 73.107.310220,26.644744; 74.107.310201,26.644753; 75.107.310172,26.644765; 76.107.310141,26.644777; 77.107.310122,26.644789; 78.107.310107,26.644826; 79.107.310114,26.644858; 80.107.310131,26.644912; 81.107.310163,26.644946; 82.107.310196,26.644965; 83.107.310240,26.644973; 84.107.310269,26.644978; 85.107.310298,26.644972; 86.107.310326,26.644957; 87.107.310357,26.644931; 88.107.310369,26.644862; 89.107.310362,26.644831; 90.107.310361,26.644776; 91.107.310363,26.644708; 92.107.310365,26.644679; 93.107.310364,26.644642; 94.107.310376,26.644590; 95.107.310384,26.644530; 96.107.310406,26.644501; 97.107.310497,26.644442; 98.107.310558,26.644421; 99.107.310602,26.644409; 100.107.310646,26.644399; 101.107.310691,26.644384; 102.107.310728,26.644361; 103.107.310763,26.644323; 104.107.310797,26.644271; 105.107.310815,26.644228; 106.107.310836,26.644179; 107.107.310861,26.644149;	0.9532	贵定县 人民政府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建筑用 砂废弃 矿山

序号	主体编号	图斑编号	矿山位置	拐点坐标	面积(公顷)	责任主体	备注
4	CT5227 2320160 00054	CT52272 3201600 0054001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108.107.310905,26.644129; 109.107.310978,26.644090; 110.107.311041,26.644058; 111.107.311104,26.644034; 112.107.311164,26.644004; 113.107.311234,26.643983; 114.107.311288,26.643974; 115.107.311339,26.643956; 116.107.311370,26.643941; 117.107.311433,26.643891; 118.107.311445,26.643862; 119.107.311444,26.643819; 120.107.311450,26.643790; 121.107.311475,26.643761; 122.107.311503,26.643744; 123.107.311541,26.643715; 124.107.311566,26.643688; 125.107.311578,26.643662; 126.107.311578,26.643642.	0.9532	贵定县 人民政府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建筑用 砂废弃 矿山
5	CT5227 2320160 00054	CT52272 3201600 0054002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1.107.309934,26.643563; 2.107.309909,26.643557; 3.107.309887,26.643561; 4.107.309859,26.643581; 5.107.309850,26.643607; 6.107.309857,26.643656; 7.107.309874,26.643704; 8.107.309897,26.643744; 9.107.309963,26.643883; 10.107.309987,26.643952; 11.107.309994,26.643969; 12.107.310014,26.643997; 13.107.310014,26.644003; 14.107.310043,26.644048; 15.107.310066,26.644068; 16.107.310096,26.644110; 17.107.310119,26.644156; 18.107.310139,26.644196; 19.107.310184,26.644226; 20.107.310222,26.644237; 21.107.310251,26.644237; 22.107.310289,26.644225;	0.1492	贵定县 人民政府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建筑用 砂废弃 矿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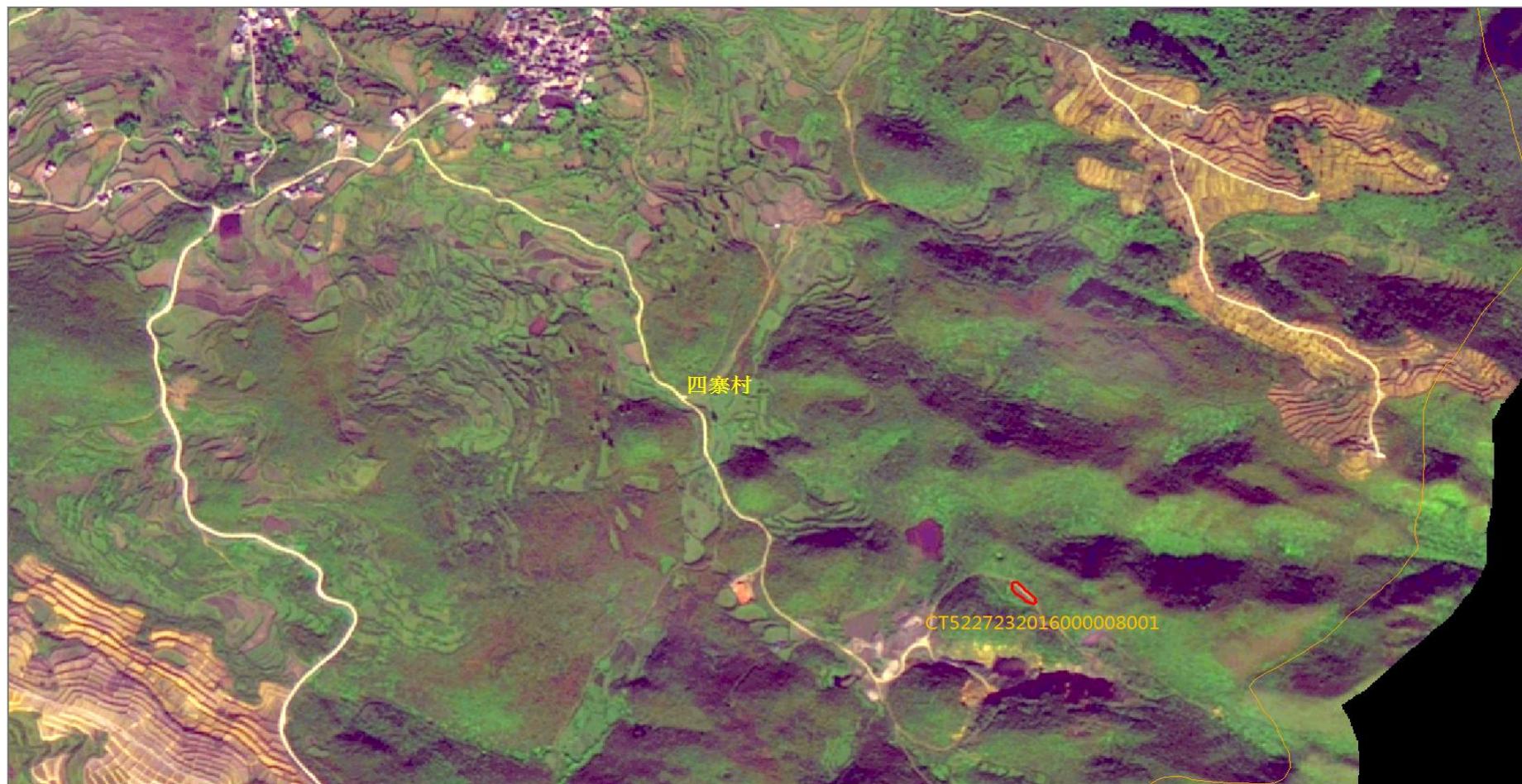
序号	主体编号	图斑编号	矿山位置	拐点坐标	面积(公顷)	责任主体	备注
5	CT5227 2320160 00054	CT52272 3201600 0054002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23.107.310327,26.644198; 24.107.310336,26.644158; 25.107.310335,26.644127; 26.107.310334,26.644123; 27.107.310333,26.644118; 28.107.310318,26.644095; 29.107.310286,26.644076; 30.107.310253,26.644030; 31.107.310243,26.643985; 32.107.310242,26.643933; 33.107.310222,26.643893; 34.107.310163,26.643837; 35.107.310128,26.643809; 36.107.310088,26.643761; 37.107.310062,26.643716; 38.107.310039,26.643664; 39.107.310003,26.643619; 40.107.309961,26.643580; 41.107.309934,26.643563.	0.1492	贵定县 人民政府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德新镇 四寨村 建筑用 砂废弃 矿山
6	CT5227 2320160 00070	CT52272 3201600 0070001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盘江镇 马场河 村	1.107.137274,26.598821; 2.107.137435,26.598811; 3.107.137528,26.598817; 4.107.137665,26.598861; 5.107.137742,26.598875; 6.107.137861,26.598873; 7.107.137886,26.598865; 8.107.137919,26.598811; 9.107.137927,26.598765; 10.107.137925,26.598697; 11.107.137890,26.598628; 12.107.137787,26.598554; 13.107.137727,26.598524; 14.107.137480,26.598482; 15.107.137385,26.598430; 16.107.137283,26.598401; 17.107.137172,26.598387; 18.107.137062,26.598412; 19.107.136995,26.598443; 20.107.136944,26.598459; 21.107.136876,26.598476; 22.107.136757,26.598485;	0.9225	贵定县 人民政府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盘江镇 马场河 村建筑 用砂历 史遗留 矿山

序号	主体编号	图斑编号	矿山位置	拐点坐标	面积(公顷)	责任主体	备注
6	CT5227 2320160 00070	CT52272 3201600 0070001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盘江镇 马场河 村	23.107.136545,26.598504; 24.107.136402,26.598559; 25.107.136309,26.598606; 26.107.136201,26.598707; 27.107.136169,26.598807; 28.107.136162,26.598922; 29.107.136199,26.599074; 30.107.136243,26.599134; 31.107.136312,26.599179; 32.107.136406,26.599224; 33.107.136508,26.599214; 34.107.136601,26.599190; 35.107.136677,26.599166; 36.107.136769,26.599119; 37.107.136820,26.599095; 38.107.136879,26.599056; 39.107.136912,26.599033; 40.107.136929,26.599002; 41.107.136961,26.598940; 42.107.137003,26.598902; 43.107.137053,26.598863; 44.107.137121,26.598839; 45.107.137274,26.598821.	0.9225	贵定县 人民政府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盘江镇 马场河 村建筑 用砂历 史遗留 矿山
7	CT5227 2320160 00092	CT52272 3201600 0092001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昌明镇 黄土村	1.107.174088,26.436610; 2.107.174037,26.436603; 3.107.173998,26.436604; 4.107.173965,26.436623; 5.107.173940,26.436643; 6.107.173903,26.436701; 7.107.173866,26.436762; 8.107.173832,26.436793; 9.107.173812,26.436843; 10.107.173813,26.436889; 11.107.173822,26.436935; 12.107.173848,26.436957; 13.107.173878,26.436965; 14.107.173916,26.436968; 15.107.173942,26.436979; 16.107.173959,26.437001; 17.107.173973,26.437028; 18.107.174011,26.437043;	0.1783	贵定县 人民政府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昌明镇 黄土村 建筑用 砂历史 遗留矿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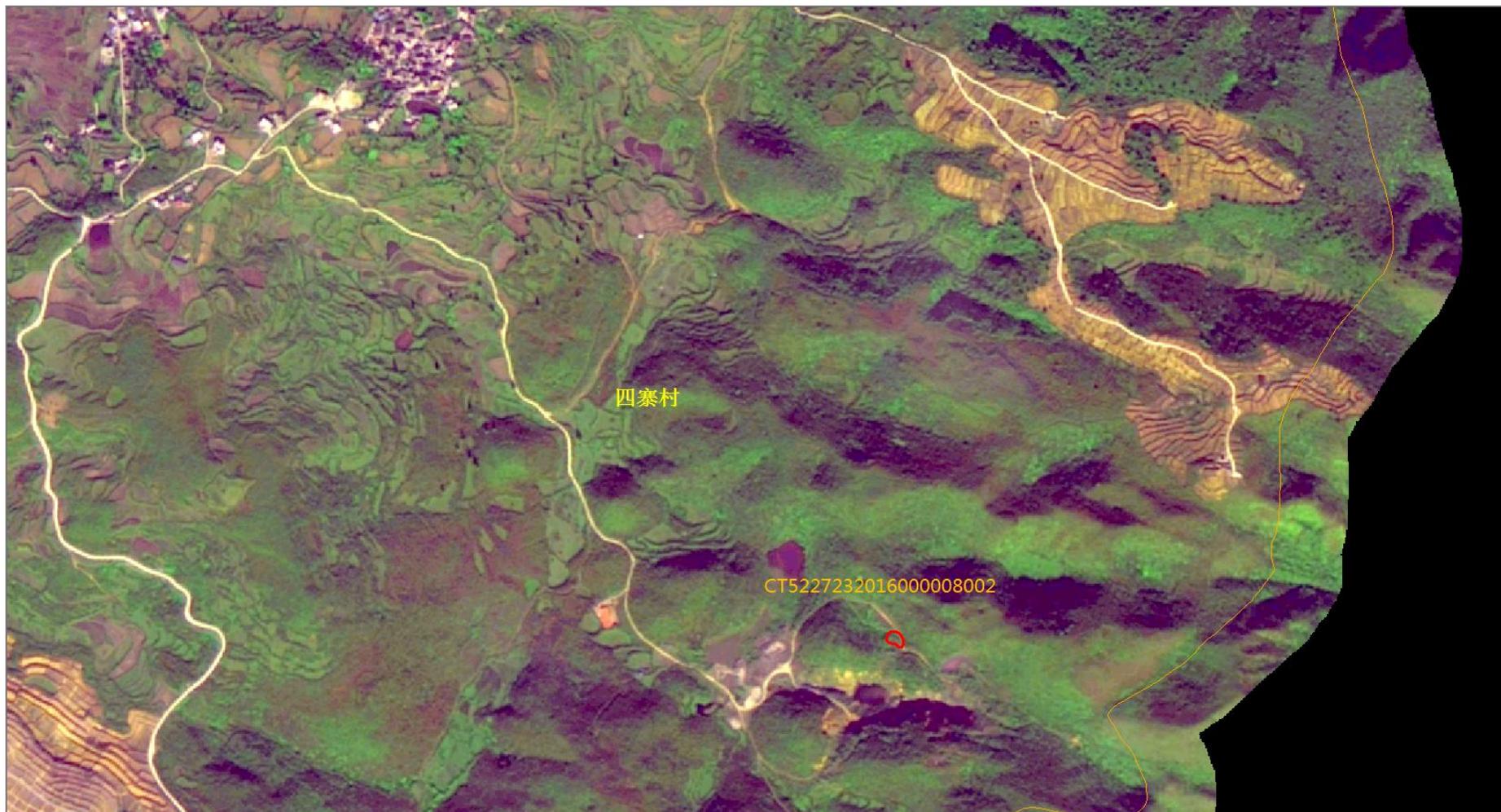
序号	主体编号	图斑编号	矿山位置	拐点坐标	面积(公顷)	责任主体	备注
7	CT5227 2320160 00092	CT52272 3201600 0092001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昌明镇 黄土村	19.107.174036,26.437042; 20.107.174113,26.437041; 21.107.174180,26.437021; 22.107.174218,26.437001; 23.107.174264,26.436959; 24.107.174301,26.436882; 25.107.174304,26.436832; 26.107.174303,26.436782; 27.107.174285,26.436729; 28.107.174230,26.436676; 29.107.174165,26.436637; 30.107.174160,26.436636; 31.107.174126,26.436625; 32.107.174088,26.436610.	0.1783	贵定县 人民政府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昌明镇 黄土村 建筑用 砂历史 遗留矿 山
8	CT5227 2320160 00170	CT52272 3201600 0170001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云雾镇 乌王村	1.107.020208,26.198647; 2.107.020161,26.198629; 3.107.020118,26.198629; 4.107.020076,26.198645; 5.107.020053,26.198659; 6.107.020039,26.198693; 7.107.020039,26.198699; 8.107.020048,26.198730; 9.107.020053,26.198775; 10.107.020054,26.198852; 11.107.020055,26.198886; 12.107.020073,26.198935; 13.107.020103,26.198985; 14.107.020133,26.199003; 15.107.020171,26.199007; 16.107.020205,26.199002; 17.107.020226,26.198991; 18.107.020277,26.198967; 19.107.020285,26.198959; 20.107.020323,26.198947; 21.107.020370,26.198904; 22.107.020384,26.198849; 23.107.020375,26.198794; 24.107.020358,26.198760; 25.107.020250,26.198677; 26.107.020208,26.198647.	0.25	贵定县 人民政府	贵州省 黔南州 贵定县 云雾镇 乌王村 玻璃用 石英岩 废弃矿 山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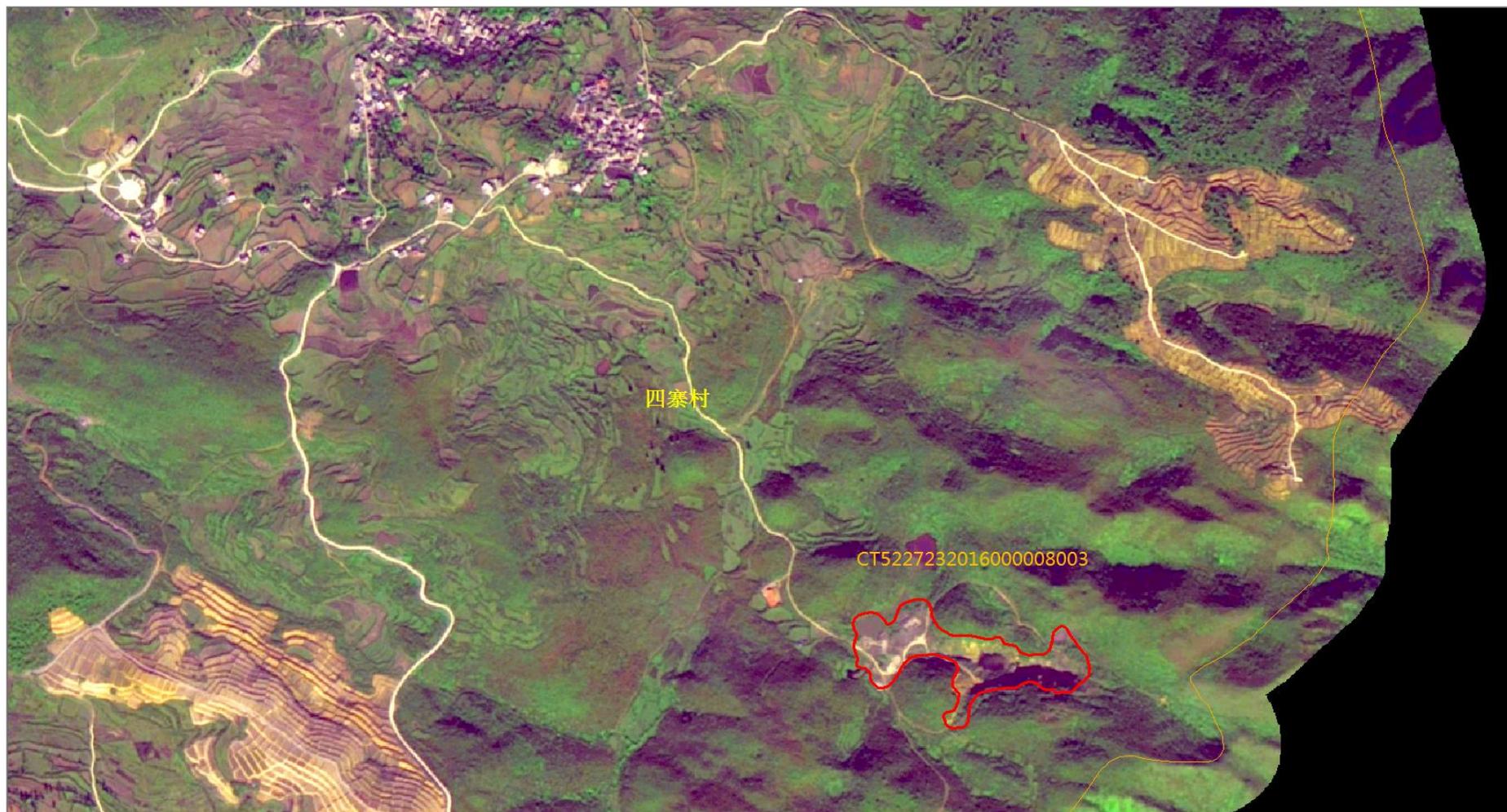
贵定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位置示意图（图斑编号：CT5227232016000008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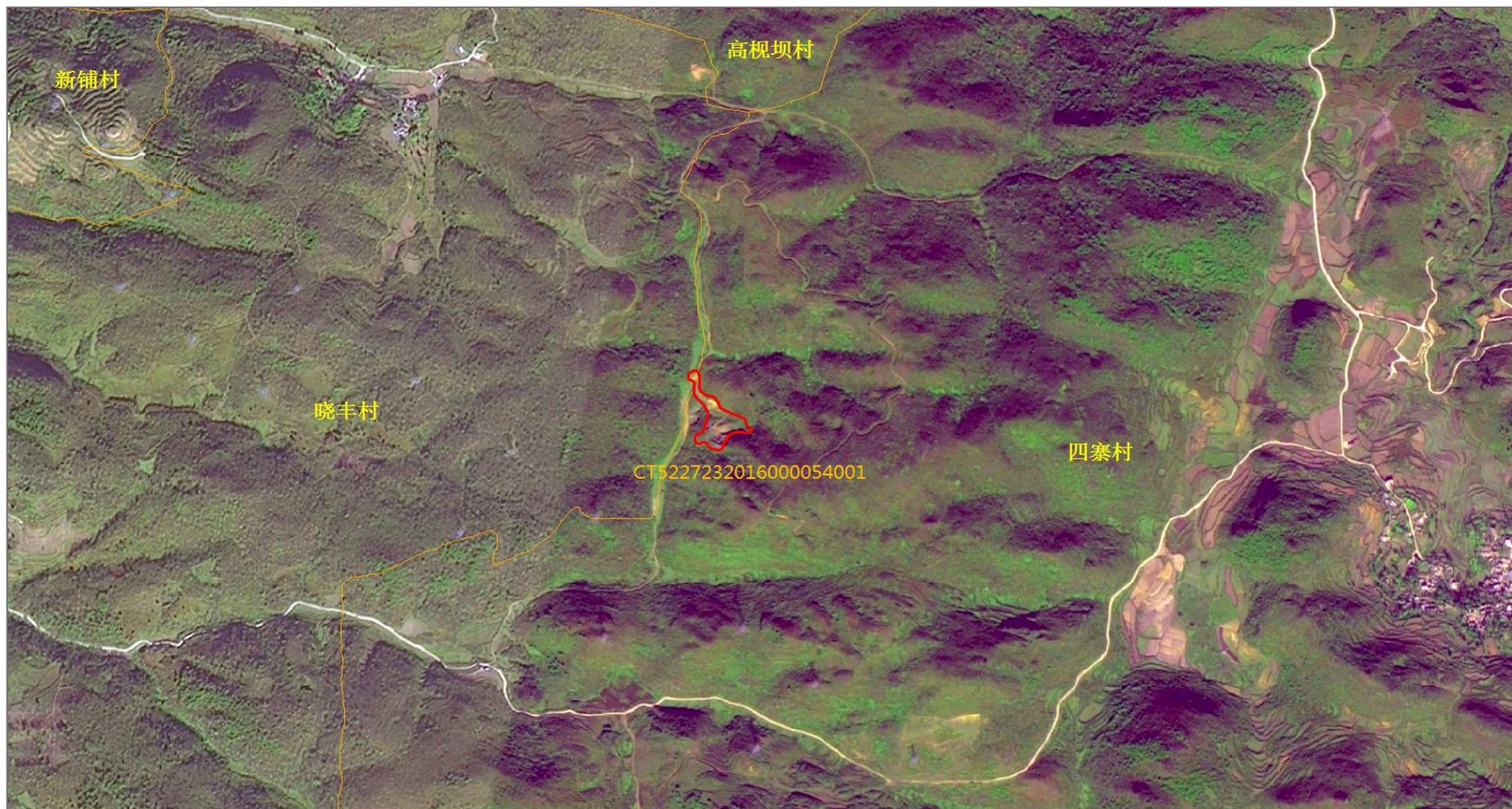
贵定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位置示意图（图斑编号：CT5227232016000008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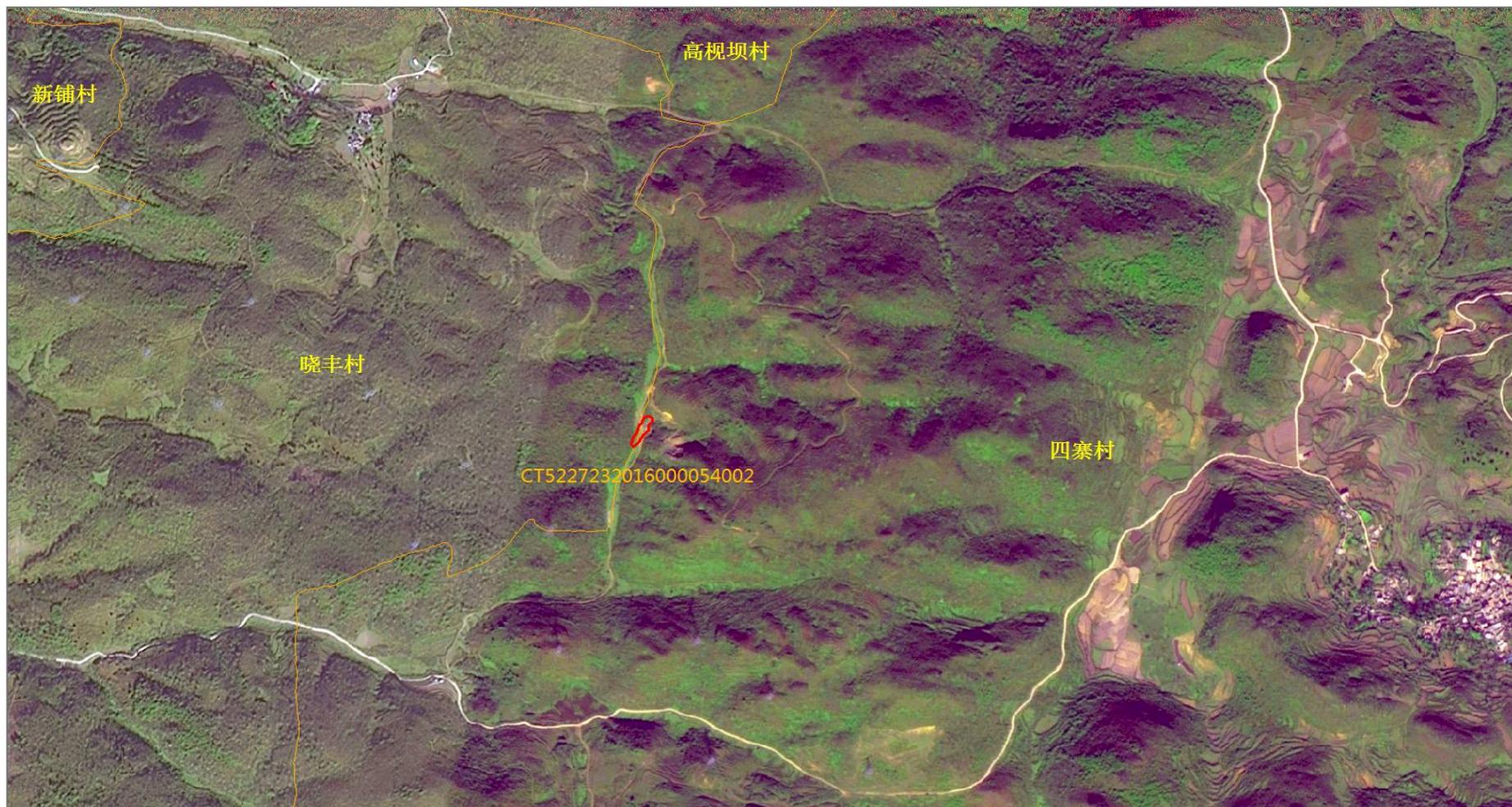
贵定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位置示意图（图斑编号：CT5227232016000008003）



贵定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位置示意图（图斑编号：CT5227232016000054001）



贵定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位置示意图（图斑编号：CT5227232016000054002）



贵定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位置示意图（图斑编号：CT5227232016000070001）



贵定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位置示意图（图斑编号：CT5227232016000092001）



贵定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位置示意图（图斑编号：CT5227232016000170001）



**贵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贵定县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能**  
**机构的通告**

贵府通告〔2022〕8 号

根据《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 19 号）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明确县国资金融服务中心为贵定县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能机构，承担金融监督管理有关职责。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6 日

## 贵定县人民政府

###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贵府发〔20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就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曹礼鹏同志：**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

联系县人武部、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县委老干局、公务员局）、县委编办、县委巡察办。

**向彪同志：**按省州安排外出挂职一年。

**刘崇发同志：**负责放管服改革、发展改革（粮食、物价、科学技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目标管理考核、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调度、统计、税务、国有资产管理（含国有公司）、金融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交通战备、公路建设）、铁路建设管理等工作。协助县长负责财政、审计方面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分管县发展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交通战备办公室）、铁路建设指挥部、国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行政学校、贵州盘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定县定兴融资担保公司。协助县长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工作，联系县消防救援大队、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以及县内金融和保险机构、高速公路交警、高速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大队、养护中心、公路管理段、铁路护路办，县内高铁和铁路车站。

**蔡光辉同志：**负责昌明园区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商务）、招商引资（营商环境）、民营经济发展、电力、无线电管理、通讯、石油、盐务、煤电油运调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分管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投促局（营商办）。

联系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供电局、邮政局，电信、移动、联通、铁塔贵定公司，贵州储备物资管理局175处、中石化黔南石油贵定分公司、中石油贵定销售分公司贵定加油站、贵州盐业（集团）贵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烟公司贵定卷烟厂、贵定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谭铭同志：**负责抓好东西部协作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兰修学同志：**负责抓好金南街道鼓坪村乡村振兴工作。协助抓好乡村振兴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张红灵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大健康养生产业、退役军人事务、“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活动等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县直属机关工委、总工会、医疗集团、团县委、妇联、科协、计生协会。

**喻铭同志：**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政务公开、人民防空、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等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分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定分中心。

联系县工商联。

**吴举锋同志：**负责政府法制、公安、司法、信访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等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县司法局（依法治县办、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办）。

联系省未管所、武警中队，联系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侨务办公室）、法院、检察院、信访局。

**尹骏同志：**负责教育、文化、旅游、民政、民族宗教、广播电视、新闻宣传、体育等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分管县教育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民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局。

联系黔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联系县委宣传部（政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出版局、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委党校、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文联、老年大学、残联、红十字会、档案馆、广电网络贵定分公司。

**熊月红同志：**负责乡村振兴、脱贫成果巩固、农业农村、水务、林业、农业园区、畜牧生产（动物疫情防控）、茶产业、供销合作、烤烟生产、气象、易地扶贫搬迁和生态移民安置、东西部协作等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分管县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局）、水务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两烟”领导小组办公室）、供销合作社、贵州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县政协、省茶技术茶文化中等专业学校、州农科所，联系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气象局。

**马龙同志：**在县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和外事接待工作。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贵定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补偿标准的通知**  
贵府发〔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贵定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定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第一条** 为规范征地拆迁与补偿活动，保障征地拆迁与补偿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城乡建设顺利实施和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黔府办函〔2020〕68号）、《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黔南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黔南府函〔2020〕1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贵定县行政区域内征收土地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征收补偿，适用本标准。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土地和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征收土地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征收补偿工作。

**第四条** 征收土地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应当遵循与原有补偿标准相衔接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临时建筑物和地上构筑物的征收，按照贵定县征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第六条** 县城区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过渡，搬迁费按贵定县征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第七条** 被征收土地属耕地的，耕地上种植的青苗补偿标准为1840元/亩。

**第八条** 林地及林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按照《贵州省征收征用林地补偿费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经济林亦可参照贵定县经济林补偿标准中规定标准给予补偿；除林地外的非耕地上种植的零星林木、经济林、绿化苗木亦按照贵定县零星林木和绿化（经济）苗木规格、行间距及补偿标准执行。

**第九条** 坟墓迁移，按照贵定县征收土地坟墓搬迁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第十条**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第十一条** 本补偿标准公布实施前已批准实施的征地拆迁项目，继续执行原征地拆迁补偿方案；在本补偿标准公布实施后新批准的征地拆迁项目，按照“一项目一方案”的原则，参照本补偿标准制定征地拆迁补偿方案。

**第十二条** 本补偿标准实施后，各镇（街道）及征收单位要做好原补偿标准和本补偿标准的衔接和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新旧标准实施平稳过渡，维护社会稳定。

**第十三条** 本补偿标准施行后，上级人民政府对同类征收补偿标准作出新的规定，以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在征地拆迁补偿实际工作中，如本补偿标准未涵盖的其他补偿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收单位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另行制定补偿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

**第十五条** 本补偿标准由贵定县自然资源局会同贵定县住建局、贵定县农业农村局、贵定县民政局、贵定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补偿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补偿标准公布之日起，原印发实施的相关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与本补偿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本补偿标准执行。

## 贵定县征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补偿标准

### 一、全县分为三类地区进行征收

（一）I类地区，贵定县县城核心规划区。

（二）II类地区，贵定县县城的城乡接合部及六个镇的核心规划区，具体区域由宝山街道、金南街道两个办事处及其他六个镇自行按照规划要求划定。

（三）III类地区，贵定县县城核心规划区、城乡接合部及六个镇的核心规划区以外的区域，具体区域由宝山街道、金南街道两个办事处及其他六个镇自行按照规划要求划定。

### 二、三类地区征收补偿标准及奖励

（一）I类地区，按《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县城规划区房屋征

收与补偿》（贵府办发〔2020〕77号）文件执行。

（二）II类地区，执行一次性货币补偿方式。

补偿类型 (住房主体)	补偿标准 (元/m <sup>2</sup> )	备注
框架结构	2300	
砖混结构	2150	
砖瓦(木)结构	2050	
其他结构	1800	
商业门面房临主干道	8118	
商业门面房临次干道	6118	
<p>搬家费、装饰装修费、过渡费、停产停业损失参照《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县城规划区房屋征收与补偿》（贵府办发〔2020〕77号）文件执行。</p> <p>奖励按户计算，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并搬家腾空房屋的，每户给予2-4万元的奖励。</p>		

（三）III类地区，执行一次性货币补偿方式。

补偿类型 (住房主体)	补偿标准 (元/m <sup>2</sup> )	备注
框架结构	1900	
砖混结构	1750	
砖木结构	1650	
石砌结构现浇板屋面	1280	
石砌结构青瓦木面	1250	
木瓦结构	1180	
土木结构	1150	
干打垒房	750	
简易结构	650	
<p>搬家费、装饰装修费、过渡费、停产停业损失参照《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县城规划区房屋征收与补偿》（贵府办发〔2020〕77号）文件执行。</p> <p>奖励按户计算，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并搬家腾空房屋的，每户给予1-2万元的奖励。</p>		

## 贵定县征收土地坟墓搬迁补偿标准

补偿对象	单位	补偿费（元）				备注
		坟墓 搬迁费	按时搬迁 补助费	进入公益性公 墓补助费	合计	
多合碑石砌坟	座	1500	2000	3300	6800	
单碑石砌坟	座	1000	1500	2500	5000	
有碑土坟	座	800	1200	1500	3500	
无碑土坟	座	600	1000	1400	3000	

注：1.未建设有公墓的村组，享受有公益性公墓的补偿标准。

2.有碑坟且碑文注明为合坟的，按1.5座坟计算。

3.如遇棺木未腐烂，主人要求抬棺另葬，补助600元。

4.坟墓前有水泥、地砖等硬化拜台的，按20元/m<sup>2</sup>计算补偿费用，堡坎按浆砌石堡坎210元/m<sup>3</sup>、干砌石堡坎150元/m<sup>3</sup>，混泥土石堡坎250元/m<sup>3</sup>的标准补偿。

5.坟墓前有石桌、石椅的按300元/座补助。

6.无主坟由各镇（街道）、当地村组共同确认是否迁移至本村公墓，同时做好无主坟的标识和归档，按无碑土坟标准进行补偿。

## 贵定县经济林补偿标准

补偿类别	计量单位	补偿标准(元)	说明	
板栗、核桃、梨、桃、花红、杏、拐枣、石榴、李、柿、樱桃等	苗期	元/亩	2200	定植满一年内
	产前期	元/亩	3300	定植满二年至初挂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5500	
	产中期	元/亩	8800	
	盛产期	元/亩	14300	
柑、桔、橙、柚等类	苗期	元/亩	1650	
	产前期	元/亩	3300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5500	
	产中期	元/亩	8800	
	盛产期	元/亩	14300	
脐橙、苹果、牛肉红金钱桔、塔罗科血橙、红阳猕猴桃、提子	苗期	元/亩	3850	
	产前期	元/亩	5500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7700	
	产中期	元/亩	9900	
	盛产期	元/亩	20900	
杨梅、枇杷等	苗期	元/亩	2200	
	产前期	元/亩	4400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6600	
	产中期	元/亩	9900	
	盛产期	元/亩	16500	
刺梨、无花果	苗期	元/亩	1100	
	产前期	元/亩	2200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3300	
	产中期	元/亩	4950	
	盛产期	元/亩	9900	

补偿类别		计量单位	补偿标准 (元)	说明
葡萄、猕猴桃 (含架子费用)	苗期	元/亩	2200	
	产前期	元/亩	4400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6600	
	产中期	元/亩	9900	
	盛产期	元/亩	16500	
香蕉(芭蕉)	苗期	元/亩	3850	
	产前期	元/亩	5000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7500	
	产中期	元/亩	9000	
	盛产期	元/亩	20900	
油桐、油茶	苗期	元/亩	1100	
	产前期	元/亩	1760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3080	
	产中期	元/亩	4400	
	盛产期	元/亩	9350	
花椒	苗期	元/亩	1100	
	产前期	元/亩	2200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3850	
	产中期	元/亩	5500	
	盛产期	元/亩	11000	
麻竹、楠竹、 金竹、撑绿竹	苗期	元/亩	1100	
	产前期	元/亩	2200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4400	
	产中期	元/亩	6600	
	盛产期	元/亩	12100	
白夹竹、水竹	苗期	元/亩	1100	
	产前期	元/亩	2200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3300	
	产中期	元/亩	4950	
	盛产期	元/亩	9900	

补偿类别		计量单位	补偿标准 (元)	说明
杂竹	苗期	元/亩	1100	
	产前期	元/亩	1650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2750	
	产中期	元/亩	4400	
	盛产期	元/亩	8800	
杜仲、黄柏	苗期	元/亩	1100	
	产前期	元/亩	2200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4400	
	产中期	元/亩	6600	
	盛产期	元/亩	12100	
桑园	苗期	元/亩	1100	
	产前期	元/亩	2200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3300	
	产中期	元/亩	4400	
	盛产期	元/亩	8250	
紫胶树	苗期	元/亩	1100	
	产前期	元/亩	2200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4400	
	产中期	元/亩	6600	
	盛产期	元/亩	12100	
火龙果	苗期	元/亩	4000	
	产前期	元/亩	6000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8000	
	产中期	元/亩	15000	
	盛产期	元/亩	30000	
砂仁	苗期	元/亩	2200	
	产前期	元/亩	6600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11000	
	产中期	元/亩	15400	
	盛产期	元/亩	19800	

补偿类别		计量单位	补偿标准(元)	说明
茶叶	黄花茶(黄魁、黄金芽等)	苗期	元/亩	6000
		产前期	元/亩	8000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12000
		产中期	元/亩	18000
		盛产期	元/亩	27000
	白化茶(安吉白茶、白叶一号等)	苗期	元/亩	5000
		产前期	元/亩	6600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9900
		产中期	元/亩	16500
		盛产期	元/亩	25000
	常规茶(都匀毛尖、贵定乌王种、福鼎大白等)	苗期	元/亩	2200
		产前期	元/亩	4400
		初产期、衰产期	元/亩	6600
		产中期	元/亩	9900
		盛产期	元/亩	16500

说明:

1.苗圃地苗木补偿标准: 利用林木种植材料或繁殖材料生产的胸径 5cm 以下的苗木, 按照当地上一年度同树种同规格苗木市场平均销售价乘以株数的总价值予以补偿; 胸径 5cm 以上的树木参照评估价值予以补偿。

2.未列入经济林与零星林木补偿指导标准的, 参照上一年度实际销售价进行补偿。

3.产期界定:

产前期: 果树定植后至挂果。

初产期: 果树开始挂果起始 2~3 年。

盛产期: 果树挂果期, 在正常同等管护水平下, 年年挂果差异不大。

衰产期: 果树自身进入衰退, 在正常同等管护水平下, 结果明显少于同样果树盛果期。

火龙果备注:

(1) 火龙果标准种植每亩 111 株;

(2) 苗期: 1-2 年;

(3) 生长期: 2-3 年;

(4) 初产期: 第 3 年;

(5) 产中期: 第 3-4 年;

(6) 盛产期: 第 4-5 年。

4.农村其它经济作物如烤烟、无患子、板蓝根等, 以及各地特有的果树、林木等经济林, 由各镇(街道)、建设单位及产权所有人参照同类市场价格协商补偿。其中, 集中面积在 0.5 亩(334 m<sup>2</sup>) 以上的按亩计算, 低于 0.5 亩(334 m<sup>2</sup>) 的按株计算。

5.征收后林木属于征收方所有。

### 贵定县零星林木、苗木补偿标准

补偿类别		计量单位	补偿标准	说明
用材林（松、杉、柏、楸树等）	胸径 3-5cm	元/株	11	含 5cm
	胸径 5-10cm	元/株	33	含 10cm
	胸径 11-15cm	元/株	55	含 15cm
	胸径 16-20cm	元/株	88	含 20cm
	胸径 21cm 以上	当地上一年度同规格木材销售价格补偿		
桉树	胸径 5cm 以下	元/株	33	含 5cm
	胸径 5-10cm	元/株	55	含 10cm
	胸径 11-15cm	元/株	88	含 15cm
	胸径 16-20cm	元/株	132	含 20cm
	胸径 21cm 以上	当地上一年度同规格木材销售价格补偿		
花椒、油桐、油茶、刺梨、无花果等	苗期	元/株	22	
	产前期	元/株	110	
	初产期、衰产期	元/株	165	
	产中期	元/株	220	
	盛产期	元/株	330	
李、拐枣、柿子、苹果、花红、杏、石榴、板栗、樱桃、梨、桃、柑、桔、橙、柚、牛肉红金钱桔等	苗期	元/株	22	
	产前期	元/株	110	
	初产期、衰产期	元/株	165	
	产中期	元/株	220	
	盛产期	元/株	330	
杨梅、枇杷等	苗期	元/株	22	
	产前期	元/株	110	
	初产期、衰产期	元/株	165	
	产中期	元/株	220	
	盛产期	元/株	330	

补偿类别	计量单位	补偿标准	说明	
葡萄、猕猴桃（含架子费用）	苗期	元/株	22	
	产前期	元/株	110	
	初产期、衰产期	元/株	165	
	产中期	元/株	220	
	盛产期	元/株	330	
杜仲、黄柏、厚朴、 橡皮树、椿树等	胸径 6cm 以下	元/株	22	含 6cm
	胸径 6-12cm	元/株	55	含 12cm
	胸径 13-20cm	元/株	110	含 20cm
	胸径 21cm 以上	元/株	220	
粽叶	元/株	1		
围篱	元/米	30		
茶叶	苗期	元/株	6	
	成长期	元/笼	55	
竹	楠竹、金竹	元/株	17	
	绵竹	元/株	6	
	水竹	元/株	5	
	其他杂竹	元/株	1	
其他杂树	胸径 3cm 以下	元/株	2	
	胸径 3-5cm	元/株	7	
	胸径 6-12cm	元/株	11	
	胸径 13-18cm	元/株	39	
	胸径 19-100cm	按当地上一年度实际同规格木材销售价补偿， 但最高价为 800 元/m <sup>3</sup>		
桂花、香樟	地径 1cm 以下	元/株	8	含 1cm
	地径 1-2cm	元/株	15	含 2cm
	地径 2-3cm	元/株	30	含 3cm
	地径 3-4cm	元/株	60	含 4cm
	胸径 4-5cm	元/株	100	含 5cm
	胸径 5-6cm	元/株	150	含 6cm

补偿类别		计量单位	补偿标准	说明
桂花、香樟	胸径 6 - 7cm	元/株	310	含 7cm
	胸径 7 - 8cm	元/株	540	含 8cm
	胸径 8 - 9cm	元/株	700	含 9cm
	胸径 9 - 10cm	元/株	860	含 10cm
	胸径 10 - 11cm	元/株	1380	含 11cm
	胸径 11 - 12cm	元/株	1600	含 12cm
	胸径 12 - 15cm	元/株	2420	含 15cm
	胸径 15 - 20cm	元/株	3300	含 20cm
	胸径 20 - 25cm	元/株	5500	含 25cm
	胸径 26cm 以上		协议补偿	
紫荆花	地径 1cm 以下	元/株	15	含 1cm
	地径 1-2cm	元/株	25	含 2cm
	地径 2-3cm	元/株	50	含 3cm
	地径 3-4cm	元/株	200	含 4cm
	胸径 4 - 5cm	元/株	480	含 5cm
	胸径 5 - 6cm	元/株	700	含 6cm
	胸径 6 - 7cm	元/株	900	含 7cm
	胸径 7 - 8cm	元/株	1380	含 8cm
	胸径 8 - 9cm	元/株	1680	含 9cm
	胸径 9 - 10cm	元/株	1900	含 10cm
	胸径 10 - 11cm	元/株	3300	含 11cm
	胸径 11 - 12cm	元/株	4500	含 12cm
	胸径 12 - 15cm	元/株	11000	含 15cm
	胸径 15 - 20cm	元/株	16500	含 20cm
	胸径 21cm 以上	元/株	22000	
金银花	苗期	元/笼	1	
	产前期	元/笼	44	
	初产期、衰产期	元/笼	66	
	盛产期	元/笼	132	

补偿类别		计量单位	补偿标准	说明
万年青	冠幅 50cm 以下	元/笼	55	含 50cm
	冠幅 51-100cm	元/笼	110	含 100cm
	冠幅 101cm 以上	元/笼	165	
香蕉、芭蕉	苗期	元/株	22	
	产前期	元/株	100	
	初产期、衰产期	元/株	150	
	产中期	元/株	200	
	盛产期	元/株	330	
小油桐（俗称麻疯树）	苗期	元/株	22	
	产前期	元/株	110	
	初产期、衰产期	元/株	165	
	产中期	元/株	220	
	盛产期	元/株	330	
榕树	胸径 5cm 以下	元/株	55	含 5cm
	胸径 6-10cm	元/株	220	含 10cm
	胸径 11-15cm	元/株	440	含 15cm
	胸径 16-20cm	元/株	880	含 20cm
	胸径 21-25cm	元/株	2750	含 25cm
	胸径 25cm 以上		协商补偿	
紫胶树、漆树	胸径 5cm 以下	元/株	22	含 5cm
	胸径 6-10cm	元/株	55	含 10cm
	胸径 11-15cm	元/株	110	含 15cm
	胸径 15-20cm	元/株	220	含 20cm
	胸径 20cm 以上		协商补偿	
芒果	苗期	元/株	22	
	产前期	元/株	110	
	初产期、衰产期	元/株	165	
	产中期	元/株	220	
	盛产期	元/株	330	

补偿类别		计量单位	补偿标准	说明
砂仁	苗期	元/笼	20	
	产前期	元/笼	100	
	初产期、衰产期	元/笼	150	
	产中期	元/笼	200	
	盛产期	元/笼	300	
刺梨	苗期	元/笼	20	
	产前期	元/笼	100	
	初产期、衰产期	元/笼	150	
	产中期	元/笼	200	
	盛产期	元/笼	300	
无花果	苗期	元/株	55	
	产前期	元/株	100	
	初产期、衰产期	元/株	150	
	产中期	元/株	222	
	盛产期	元/株	300	
火龙果	苗期	元/笼	35	
	产前期	元/笼	100	
	初产期、衰产期	元/笼	150	
	产中期	元/笼	200	
	盛产期	元/笼	300	

注：1.造林成本：包括上一年度单位面积工程造林所需费用及抚育、管护全部投资，计 650 元/亩，实施过程中特殊情况个案处理。

2.退耕还林地的林木补偿按国家及贵州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木材产值：（1）马尾松 750 元/m<sup>3</sup>；（2）杉木 850 元/m<sup>3</sup>；（32）杂木（柏木、阔叶树）750 元/m<sup>3</sup>。

4.竹笋按 10 元/公斤计算。

5.古树、大树、珍贵树种及名木，未列入经济林与零星林木补偿指导标准，按照处置方案一事一议落实补偿费用。

6.树下经济作物，如中药材、食用菌等可参照青苗补偿标准补偿，一年以上且成活的可按相应行业部门标准参照补偿。补偿后，权属归征收方所有。

7.项目建设征用地内的所有种植树木原则上需种植一年以上且成活的才能给予赔偿。

8.低于 1.3 米无冠幅的绿化树种不予补偿，高于 1.3 米无冠幅的绿化树种按同类林木规格折半进行补偿。

9.球型绿化苗木按冠幅 1 元/cm 据实测量给予补偿。

10.盆栽树种不予补偿。

### 贵定县绿化（经济）苗木规格、行间距及补偿标准

补偿对象	规格（地径）	株行距（米）	每亩最高密度（株）	补偿标准（元/亩）	说明
桃树、李树、 樱桃、枇杷、 杨梅等经济 苗木	1.5cm 及以下	1x1	666	13320	含 1.5cm
	1.5-3cm	1x1.5	444	14200	含 3cm
	3-5cm	1x2	333	19980	含 5cm
	5-8cm	1.5x2	222	22200	含 8cm
	8-12cm	2x2	167	26720	含 12cm
	12-15cm	2x2	167	33400	含 15cm
	15cm 及以上	2x3	111	35520	
桂花、紫荆 花、樟树、 银杏、玉兰、 垂柳等绿化 苗木	1.5cm 及以下	1x1	666	13320	含 1.5cm
	1.6-3cm	1x1.5	444	14200	含 3cm
	3-6cm	1x2	333	26640	含 6cm
	6-10cm	2x2	167	33400	含 8cm
	10-12cm	2x2.5	133	42620	含 12cm
	12-15cm	2x3	111	44400	含 15cm
	15cm 及以上	协商补偿			

备注：1.5cm 以下按每株 20 元折算，其余按比例折算。未列入项目按市场价格参照执行。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定县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举报**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贵定县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定县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贵州省应急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和《黔南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域范围内所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四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煤矿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5号）的规定认定。其他行业和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判定标准认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未依法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六）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不在奖励之列。

**第八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5236677，或者以书信、电子邮件（邮箱号码：gdyj2022@126.com）、传真、走访等方式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九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等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传真电话和奖金领取办法。

**第十条** 核查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事项，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县安委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受理、核查处理行业监管领域内的举报事项；奖励前，应与本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沟通，避免重复核查、奖励；

(二)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三)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核查。

**第十一条** 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下列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一)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原则上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0%计算，最低奖励1000元，最高不超过10000元。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二)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第十二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给予有功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十三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60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30日。

**第十四条** 奖金的具体数额由负责核查处理举报事项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采取收支两条线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接受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贵定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贵定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  
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2〕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

《贵定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定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根据《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农发〔2022〕22 号）及《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2〕2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精准核实实际种植面积，精准化、规范化开展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依法依规公开补贴资金发放信息，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补贴等方式，将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让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二、补贴对象**

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镇（街道）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影响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 三、补贴标准和依据

以省级分配下达的一次性补贴资金额度，结合全县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测算，主要测算全县水稻、玉米、大豆、小麦的种植补贴发放标准。

### 四、发放程序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村（社区）负责统计各村农户、合作社、农业公司、家庭农场等实际种植的各类粮食的品种、面积、地块等情况，并填写《贵定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认定表》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镇（街道）对各村上报的《贵定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认定表》进行核实，并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全县的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数据审核汇总，形成全县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清册，送县财政局审核后通过惠农“一卡通”集中统发到户。

### 五、工作步骤

#### （一）安排部署阶段（4月12日前）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召集县直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召开工作安排部署会，对全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进行安排。

#### （二）基础信息数据收集阶段（4月12日至4月15日）

各镇（街道）组织各村据实填报《贵定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汇总审核无误后，将经主要领导签字的“认定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于4月15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于4月16日前对全县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并会商县财政局测算全县水稻、玉米、大豆、小麦的补贴发放标准，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形成全县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清册，并在县、镇、村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3天）。

#### （三）补贴资金发放阶段（4月20日至4月23日）

全县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清册经公示结束后，报县财政局于4月23日前通过惠农“一卡通”集中统发到户。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合作，形成合力，推动补贴工作顺利实施，确保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在4月23日前发放完毕。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镇（街道）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和舆论引导，做好政策宣传，各村（社区）要采取组织召开村民大会、群众会、院坝会等多种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镇、村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要求，提高政策知晓率。

(三)规范发放流程。各镇(街道)要严格规范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操作流程。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措施,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资金发放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透明度和满意度。

(四)强化资金监管。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补贴资金发放监管力度,积极推动政策落实。县财政局要加快补贴资金拨付进度,严格执行财政补贴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制度,实时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挤占、截留、挪用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依纪从严从重从快严肃处理。

联系人:

县农业农村局:罗晨允,联系电话 13508546921

县财政局:许翔,联系电话 15085981703

- 附件: 1.贵定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面积认定表  
2.贵定县 2021 年主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核实汇总表

附件 1

### 贵定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面积认定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审核领导:

填报时间:

镇街	村	组	种粮主体类型	种粮农户(主体)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账号	种粮面积合计(亩)	作物种类			
								水稻种植面积(亩)	玉米种植面积(亩)	大豆种植面积(亩)	小麦种植面积(亩)

备注: 1.种粮主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户, 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地块, 玉米和大豆各按 0.5 计算; 3.一户一行, 粮食作物合计算好报送, 切勿出现一户多行数次发放的情况。

附件 2

### 贵定县 2022 年主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核实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审核领导:

填报时间:

镇街	村	水稻(亩)	玉米(亩)	小麦(亩)	大豆(亩)	合计	备注

##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贵定县家庭健康救助行动方案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贵定县家庭健康救助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贵定县家庭健康救助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黔党发〔2021〕35号）、《贵州省“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黔府函〔2021〕142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全县范围开展家庭健康救助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计生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充分发挥计生协桥梁纽带作用，扎实推进巩固健康扶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家庭健康持续发展。

### 二、主要任务

在全县范围开展“义海健康救助行动”“困难家庭先天性心脏病患者救助行动”和“唇腭裂儿童救助行动”等家庭健康救助行动。

#### （一）义海健康救助行动

##### 1.救助对象

受助人系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贵定县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低保户；
- （2）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
- （3）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后遗症患者；
- （4）遭遇意外伤害或重大疾病，陷入绝对贫困的家庭；

(5) 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后可以救助的其他人员。

## 2.救助病种

符合下列病种之一：

- (1) 消化系统疾病；
- (2) 泌尿系统疾病；
- (3) 心胸疾病；
- (4) 眼科疾病；
- (5) 神经内科疾病；
- (6) 宫颈癌早期、乳腺癌早期；
- (7) 其他未纳入救助病种的由义海基金管委会审定。

## 3.救助费用

- (1) 患者住院期间生活费 100 元/天；交通费、住宿费根据发票据实报销；
- (2) 前往外地陪护人员生活费 100 元/天；陪护人员与患者同程往返交通费、住宿费根据发票据实报销；
- (3) 在当年度义海基金支出额度内，直接用于救助对象的救助费用总支出不得超过 10 万元/人。

## 4.救助程序

按照救助对象本人或家属自愿申请原则，填写《贵州省人口健康基金会“义海健康救助专项基金”审批表》，报所在镇（街道）初审后，由镇（街）送县计生协审核，经县级审核符合条件的报义海救助基金使用审核组。

## 5.救助医疗医院

“义海健康救助行动”指定的遵义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因专家会诊后转诊的上海市公立医院。

### (二) 困难家庭先天性心脏病患者救助行动

#### 1.救助范围

具有贵定县户籍，参加贵定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 0—18 岁先天性心脏病患者。18 周岁以上的困难家庭先天性心脏病患者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救助。

#### 2.救助对象

- (1) 建档立卡已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城镇困难家庭的先天性心脏病患者；
- (2) 建档立卡已脱贫户、监测对象中的农村“计生两户”和城镇困难“独生子女户”的先天性心脏病患者；
- (3) 其他符合条件自愿参与救助活动的先天性心脏病患者。

#### 3.救助费用

(1) 治疗费用。经筛查后，符合手术治疗条件，自愿到上海远大心胸医院实施手术的患者，其治疗费用经贵定县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后（含二次报销即大病报销），剩余个人自费部分全部由上海远大心胸医院予以解决。

(2) 伙食补助费、交通费、核酸检测费用。

**伙食补助费：**①属建档立卡已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城镇困难家庭，上海远大心胸医院提供2人（患者及1名陪护人员）的伙食补助。②属建档立卡已脱贫户、监测对象中的农村“计生两户”和城镇困难“独生子女户”，上海远大心胸医院提供3人（患者及2名陪护人员）的伙食补助。③其他参与救助活动的患者，上海远大心胸医院提供1人（即患者）的伙食补助。伙食补助以医院食堂餐券形式发放，补助标准50元/人/天。

**交通费：**①属建档立卡已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城镇困难家庭，上海远大心胸医院承担2人（患者及1名陪护人员）往返一次火车票费用。②属建档立卡已脱贫户、监测对象中的农村“计生两户”和城镇困难“独生子女户”，上海远大心胸医院承担3人（患者及2名陪护人员）往返一次火车票费用。③其他参与救助活动的患者，上海远大心胸医院承担1人（即患者）往返一次火车票费用。上海远大心胸医院负责解决患者及陪护人员从县城至高铁站的交通费。

以上所指火车票费用以高铁二等座为上限，火车票妥善保管，作为上海远大心胸医院报销凭证。

**核酸检测费用：**建档立卡已脱贫户、监测对象中的农村“计生两户”和城镇困难“独生子女户”，上海远大心胸医院承担患者和最多2名陪同人员的核酸检测费用。

#### 4.救助程序

##### (1) 摸底排查

由县计生协牵头，各镇（街道）认真做好本辖区内先天性心脏病患者的摸底工作，尽可能做到不漏户不漏人。

##### (2) 统计上报

各镇（街道）根据摸底排查情况，填报《“健康家庭·心动黔南”——困难家庭先天性心脏病患者摸底统计表》，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县计生协。

##### (3) 活动申请

对经筛查符合手术治疗条件的患者，自愿申请接受救治。填写《“健康家庭·心动黔南”——困难家庭先天性心脏病患者救助公益活动申请表》，并提供所在镇（街道）和村（社区）关于其家庭经济状况及农村“计生两户”、城镇困难“独生子女户”的证明材料，申请表由县计生协负责审核。

①建档立卡已脱贫户，需提供扶贫系统信息截图，并加盖镇级人民政府公章；②困难家庭、农村“计生两户”、城镇困难“独生子女户”提供镇（街道）或村（社区）关于其家庭困难的证明并加盖公章。

##### (4) 现场筛查

县计生协联系上海远大心胸医院专家在县内开展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5) 转诊备案

对需办理转诊备案相关手续的，由患者自行负责办理。

#### (6) 实施手术

上海远大心胸医院确定治疗时间后，县计生协要安排1—2名工作人员组织患者前往医院实施手术。患者需携带《申请表》、居民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在指定时间办理入院手续，医院与患者家庭签订医疗合同，承担手术全部风险责任。

#### (7) 跟踪回访

由县计生协牵头做好术后跟踪回访工作。

### 5. 救助医疗医院

上海远大心胸医院

#### (三) 唇腭裂儿童救助行动

##### 1. 救助对象及条件

主要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全县贫困家庭中唇腭裂患儿提供免费医疗救助，其中贫困家庭从未接受手术的唇腭裂儿童优先救助。为保障手术安全和效果，救助唇裂儿童年龄限制在3个月以上，腭裂儿童为6个月以上，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患儿血色素不得低于10克，体重不得低于4.5公斤。
- (2) 患儿无发烧、肺炎情况。
- (3) 体重不低于正常值，无营养不良状况。
- (4) 无先天性心脏病、先天性愚型等重大疾病者。

##### 2. 救助流程及步骤

(1) 根据个人自愿原则，由镇（街道）计生协组织患儿家属登录贵州省“幸福微笑”公益项目网上申报平台（网址：<http://xfwx.gzsfpa.org.cn/>），如实填写患儿基础信息及病历信息，上传患儿正面照、口腔内照片各1张，镇（街道）计生协核实申请救助的家庭经济情况，上传贫困证明后报县计生协审核。

(2) 县计生协审核患儿基础情况后，报州计生协审核。

(3) 州计生协审核患儿信息后，根据就近原则为患儿分配医院。

(4) 医院接收患儿，并安排患儿到院进行术前检查，符合手术条件的患儿由家属办理转诊证明（需要时办理），患儿收治入院，安排免费修复手术。

(5) 术后，由县计生协牵头对患儿进行术后回访，了解患儿恢复情况。

##### 3. 救助费用

除医保报销的部分外，其余治疗费用由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承担，由施行手术的医院直接结算。

##### 4. 救助医疗医院

贵阳市口腔医院、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 三、组织领导

成立贵定县家庭健康救助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红灵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贵林 县政协副主席，县计划生育协会会长  
成 员：邹 敏 县委办副主任、县乡村振兴局、县生态移民局局长  
罗明霞 县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  
罗 勇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吕登豪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杨先瑞 县教育局局长  
杨 芹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杨 伟 县医疗集团总院院长  
罗成林 县计生协秘书长  
戴 榕 县计生协困难家庭扶助办公室主任  
陆 梦 县计生协业务科科长  
各镇（街道）计生协专职副会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计划生育协会，由罗成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戴榕、陆梦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家庭健康救助行动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家庭健康救助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协调推进家庭健康救助行动各项工作，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家庭健康救助行动实施。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明确专人负责，切实推进家庭健康救助行动。**县计生协**负责家庭健康救助行动的实施、协调、组织、指导、落实以及做好救助医院联系、协调救助费用落实等工作。**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协助计生协开展救助患者初步审核工作，确保全县建档立卡已脱贫户患者得到及时救助，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发生。**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救助对象中的计生家庭进行审核，督促全县医疗机构配合开展家庭健康救助行动。**县教育局**负责做好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摸底调查和信息上报工作，确保全县在校学生患者得到及时救助。**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做好救助患者转诊转院工作。**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家庭健康救助行动的宣传报道，为家庭健康救助行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县医疗集团总院**负责配合救治医院开展救助患者的筛查工作。**各镇（街道）**负责落实家庭健康救助行动的主体责任，要明确1名班子成员负责指导辖区内村（社区）开展摸底调查和救助患者的上报、救助家庭的回访等工作。

（三）强化调查摸底。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底数调查摸底工作，确保更多困难家庭患者及时得到救助。

（四）加强检查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检查督导，强化工作责任，层层压紧压实，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对救助行动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五) 强化经验总结。县计生协要加强经验总结,积极探索并建立开展家庭健康救助行动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帮助受助对象早发现、早治疗、早受益。

- 附件: 1.贵定县家庭健康救助行动联络表  
2.贵州省人口健康基金会“义海健康救助专项基金”审批表  
3.“健康家庭·心动黔南”——困难家庭先天性心脏病患者摸底统计表  
4.“健康家庭·心动黔南”——困难家庭先天性心脏病患者救助公益活动申请表

附件 1

### 贵定县家庭健康救助行动联络员表

序号	单位	联络员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县计生协	戴 榕	13885412277	
2	金南街道计生协	祝雪梅	13260559882	
3	宝山街道计生协	李丽华	13658546052	
4	盘江镇计生协	柳忠朝	15985405319	
5	沿山镇计生协	程 龙	13518540976	
6	昌明镇计生协	罗以祥	18286456518	
7	云雾镇计生协	刘 宁	13708545487	
8	德新镇计生协	雷 春	18685980781	
9	新巴镇计生协	陈天慧	15108544650	

(附件 2—4 具体内容见县政府门户网站)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定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2〕4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贵定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定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管理办法**

为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08〕3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 号）、《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公租房准入条件的通知》（黔建保字〔2016〕25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租赁补贴申请范围及保障条件**

**（一）申请范围**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家庭，可以申请租赁补贴：

1. 申请人具有贵定县城镇户籍的个人或家庭且申请人应年满 18 周岁以上；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且在本县居住；
3. 申请人配偶及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子女应作为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未在本县居住的除外）；
4. 家庭无住房或人均拥有住房面积（含租住公房的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下（含

15平方米)；

5.申请人未购买商品、二手房、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或将自有房屋产权(住房、商铺)转让他人超过2年以上(含2年)；

6.申请人因离婚在县城内失去住房需满1年以上(含1年)；

7.贵定县辖区内新就业无房职工(大学毕业三年内)、城镇稳定就业务工人员(缴纳社保1年以上)；

8.易地扶贫搬迁家庭应符合以下条件：(1)搬迁群众长期稳定入住，(2)旧房已完全拆除，(3)净人口新增导致现有安置房不能满足人均住房面积20㎡的搬迁家庭，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认定、公示并经县乡村振兴局审核的，优先享受城镇保障性住房或住房租赁补贴。

9.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优先享受城镇保障性住房或住房租赁补贴；

10.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其他条件。

### (二) 准入条件

1.收入标准：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当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其中城镇中等偏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易地扶贫搬迁家庭人均收入应低于我县上一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0%，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教职工、医护人员、环卫工人等家庭人均收入应低于我县上一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90%；新就业无房职工在毕业未满三年的(以毕业证时间为准计算)，可不受家庭人均收入限制。

2.住房标准：家庭人均住房面积15平方米以下。

### (三) 其他要求

1.家庭成员中无商业门面；

2.家庭成员中无现行价值10万元以上的机动车辆；

3.家庭成员中无15万元以上工商注册企业。

4.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未参加集资建房、购买商品住房或未享受公租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

## 二、收入认定程序

(一)城镇中等偏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易地扶贫搬迁家庭收入认定：由申请人到租房所在社区出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低保家庭以当年民政部门认定的补助标准认定，将认定结果提交住房保障部门。经认定符合租赁补贴收入准入线的，纳入租赁补贴保障；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教职工、医护人员、环卫工人等需要纳入租赁补贴保障的收入认定：由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到所在单位出具个人工资表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认定结果提交住房保障部门。经认定符合租赁补贴收入准入线的，纳入租赁补贴保障。

## 三、租赁补贴发放标准

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总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

人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其中，对无住房家庭，补贴比例为100%；对自有住房家庭，按人均15平方米计算，不足部分给予发放补贴；对自有住房家庭，人均超过15平方米的，不予纳入租赁补贴保障。根据住房困难家庭的收入和住房困难程度等情况，租赁补贴标准按梯度分层次确定。单人户按2人标准发放，2人以上家庭按实际保障人口发放（易地扶贫搬迁家庭除外，按实际净增人口计算）。

1.租赁补贴标准：低保户，8元/平方米/月；非低保户，7元/平方米/月；易地扶贫搬迁户，8元/平方米/月。

2.保障人口数：按纳入保障的人口数计算。

3.补贴面积：人均保障建筑面积15平方米，每户最高保障面积为60平方米。有住房家庭：人口数×（15平方米-家庭人均现有住房面积）；无住房家庭：人口数×15平方米。

4.计算公式：租赁补贴标准×补贴面积=月租赁补贴。

#### 四、租赁补贴发放程序

对纳入租赁补贴保障范围的保障对象，补贴时间从纳入保障之日第二月起算，住房保障部门按季度将租赁补贴发放到保障家庭银行账户中。年度最后一次核发租赁补贴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

#### 五、租赁补贴动态审核管理

（一）符合保障资格的复核审查：每年第一季度对租赁补贴保障对象进行住房情况审查，同时将发放对象名单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根据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准入条件及租赁补贴保障条件，每年第四季度对租赁补贴保障家庭进行下一年度保障资格的审核，同时将下一年度发放计划、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二）取消保障资格的处置方式：保障家庭经济情况、房产等情况发生变化，经县住房保障部门核查属实，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租赁补贴保障资格，多领取租赁补贴的，保障家庭无条件退回自不符合条件之月起多领取的租赁补贴。

#### 六、租赁补贴申请资料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对象需提供如下资料：

1.申请书及贵定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2.住房租赁合同（核验原件，提交复印件1份）；

3.家庭成员证明材料：以家庭申请的，提交申请人身份证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结婚证等（核验原件，提交复印件1份）；以单身人士申请的，提交申请人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离异的还需提供离婚证件需满1年以上（核验原件，提交复印件1份）；

4.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出具的个人工资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无工作单位的，出具所在社区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提交盖章证明原件1

份），低保家庭出具低保证原件（核验原件，提交复印件1份）；

5.家庭住房状况证明材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无住房证明（提交盖章证明原件1份）、户籍所在社区出具无房证明（提交盖章证明原件1份及社区走访申请人租赁的房屋照片1张）；

6.家庭财产状况证明材料：县车管所出具车辆情况证明（提供盖章证明原件1份）；市场监管局出具工商登记信息（提供盖章证明原件1份）

7.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教职工、医护人员、环卫工人等，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查询证明；

8.申请人农商行（信用社）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1份；

9.易地扶贫搬迁家庭由县乡村振兴局提供核实认定的超出保障面积的净增人员名单，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净增人员名单按照发放标准核算租赁补贴资金及时兑付。

### 七、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向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并填写《贵定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提供本管理办法第六条租赁补贴申请资料，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或《居住证》办理所在社区初审。

（二）初审。社区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采用查档取证、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家庭人口情况、收入情况、住房状况、婚姻情况及其他财产进行走访核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齐备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出具走访核查报告，填写初审意见后，将符合条件的申请资料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三）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申请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核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经审核申请资料齐备符合申请条件的，出具公示材料在户籍所在地社区或实际居住地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提供公示栏近、远照片各1张），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填写申请书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后将申请资料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核准（易地扶贫搬迁家庭需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复审后再上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核准）。

（四）核准。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在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审核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进行核准。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经公示有异议且异议经核实属实的，不予核准，并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予核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家庭。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纳入我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保障对象。确定为补贴申请家庭的，按年与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签订《租赁补贴协议》。

### 八、轮候到位

1.保障对象可自行选择继续享受保障的方式，选择实物配租的，须立即退出租赁

补贴保障；选择租赁补贴的，按照发放租赁补贴方式进行保障，直至不符合保障条件后取消保障。

2.已经登记为租赁补贴保障对象的家庭，应按照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排队轮候。同期申请的，应优先解决孤、老、残等特殊家庭、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其他急需救助的家庭以及人均住房面积较少的家庭。原则上轮候期限不得超过1年。

3.轮候期间，申请家庭收入、人口及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及时告知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并由县住房保障机构对其资格进行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取消轮候资格。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出租赁补贴保障：**

1.参加集资建房、购买商品及其他方式取得私有住房，且人均住房面积超过15平方米的；

2.享受易地扶贫搬迁、大中小水库移民、生态移民搬迁、农危改及其他保障房等政策性住房保障的（保障家庭有净增人口的除外）；

3.已轮候到位，并在选择实物配租后又拒不办理实物配租相关入住手续的；

4.已超过6个月以上不在申请所在地生活，且社区或村委会多次上门走访无法联系的；

5.因赌博、吸毒等行为导致家庭困难，尚未改正的；

6.家庭日常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城镇住房保障家庭认定标准及其他不符合城镇住房保障家庭认定条件的。

#### **十、保障家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并退回已领取的租赁补贴：**

1.欺瞒骗租行为：采用虚报隐瞒户籍、家庭人口数、收入以及房屋等欺骗方式取得住房租赁补贴的；

2.不符合法定标准：法律规定应当取消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的其他情况。

#### **十一、工作职责**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政策指导，补贴发放资料及资金复核，对保障家庭（个人）资料进行档案管理。

县民政局：负责核实保障家庭成员中低保人员及保障家庭成员婚姻状况、低保补助标准核查。

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监管、筹集、拨付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城镇稳定就业务工人员缴纳社保信息。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提供申请家庭的车辆登记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申请家庭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申请家庭的工商登记信息。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提供易地扶贫搬迁户净增人员名单并核实认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管辖社区内申请人申报情况的审核工作，对审核

公示后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资料上报住房城乡建设局核准。

## 十二、监督管理

(一) 强化监督，依法依规办理。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监督指导，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投诉的骗取住房租赁补贴的行为，一经查实，要严肃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及其相关部门要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申请资格和补贴发放程序要依法依规办理。对租赁补贴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 加大宣传，做到应保尽保。各镇（街）、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做好宣传、公示工作。严格审核关，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租赁补贴对象做到应保尽保。

十三、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执行。本管理办法施行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

#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贵定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要点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2〕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贵定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贵定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高全县依法行政水平，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全县营商环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结合实际，现就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如下。

### 一、推进政府职能优化

1.推进完善政府机构职能。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系统筹结合，及时调整完善政府部门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充分发挥政府职能作用，守牢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编制、发布2022年全县各部门、各镇（街）权责事项清单。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同一事项的名称、依据规范统一。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普遍落实“非禁即入”。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切实推进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直各有关部门〕

2.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积极推进政务服务“2+2”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可通过电子证

照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实现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到2022年底前，“全程网办”事项占比达70%以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政务服务窗口好评率达95%以上。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总客服”作用，接通率、办结率、满意率均不低于95%。〔**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政法委、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司法局、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3.做好“贵人服务”营商品牌服务工作。贯彻落实《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进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着力打造好“贵人服务”品牌。推动我县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十不折腾”专项行动工作任务，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参与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切实提高企业满意度，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实行行政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严格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全面清理违法违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营商环境评估检查。推进法治体检常态化，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县投促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

## 二、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4.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强化起草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法制审核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提交集体审议。该报备未报备的，严肃追究责任。2022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达100%，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及时率达100%，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合格率达100%。〔**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 三、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5.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持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筑牢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始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一项普遍性、经常性工作，积极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宪法、民法典。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纳入县委党校主体班课程，每年举办2期法治专题讲座。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定期开展干

部职工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国家工作人员年度统一在线学法考试参考率、合格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委党校、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6.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及《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制定并公布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全县各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严格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班子成员重要内容，对应当听取、采纳法律顾问意见而未听取、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7.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将是否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程序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班子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 四、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8.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中央、省、州关于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精神和要求，通过深入推进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创新和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优化基层执法力量和资源配置，妥善理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与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事项职责关系，落实履职要求。推动执法重心向镇（街道）下移，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切实解决基层交叉执法、重复执法、执法不到位或乱执法等问题，推动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按要求完成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机构改革，完成执法人员服装和标志配备。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住建领域监管与执法联动机制，提高对住建领域违法行为的打击惩戒力度，净化规范建设市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公安机关联合检察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升执法司法效率。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装备等保障。〔**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检察院、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县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道>〕

9.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涉及生命财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健全实施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杜绝运动式执法。加大对电信网络新型诈骗、侵犯知识产权

等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禁毒“大扫除”三年专项行动，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严格执行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10.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定期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项督查。2022年，司法行政部门对本级行政执法部门至少开展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按国家、省、州有关规定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和推广运用，定期发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挥典型案例指导作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防止行政执法“一刀切”。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道>〕

11.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严格贯彻执行《行政处罚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鼓励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运用。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违法警示教育。〔**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道>〕

12.加强行政执法培训。认真落实《贵州省行政执法人员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实施方案》，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运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部门采取岗前教育、集中培训和日常学习等多种方式，对于新进执法人员、执法领域或执法事项调整变动、因国家法律法规“立、改、废、释”造成执法依据变动等情况，开展本部门行政执法培训。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名行政执法人员本年度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道>〕

13.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深化宪法、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及“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现行政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深入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和违法警示教育，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加强领导干部、公职人员、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法治宣传教育，开展“体验式”普法，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道>〕

## 五、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4.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按照《贵定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编制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重点对应急预案之间衔接和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内容进行优化明确。将老年、幼儿等特殊群体应急

需求纳入应急预案。坚持依法防疫抗疫，完善疫情防控应对处理机制，从严从紧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15.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各类应急举措的处置程序和协调机制。强化防范化解本地区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健全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机制制度，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制定2022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抓好落实。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16.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完善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推动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健全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机制，依法维护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完善激励保障措施。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知识普及，强化公众自防自治、群防群治、自救互救能力。〔**牵头单位：**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 六、强化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

17.强化诉源治理。用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黔南智慧司法平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做到可调解案件立案前100%解释疏导，未经调解案件委派调解推送率90%以上。强化婚恋家庭矛盾等隐患纠纷排查化解，加强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处化解，有效防范“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发生。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配备与人民调解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人民调解员、经费按时落实。坚持“三调”联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化解矛盾纠纷功能作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实现全县万人起诉率低于全国平均值。将诉源治理机制与“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治理机制有效衔接，推动各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法治教育，社区矫正对象无漏管，年度重新犯罪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司法局、县信访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18.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持续深化行政复议机制改革，落实改革要求，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2022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强化行政复议决定书说理性，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推广应用贵州省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实现案件网上办理。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发挥。2022年底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统计分析，综合运用定期通报、约谈、责任追究等方式，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纠错力度。〔**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19.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贵州省《关于推进“两降一升”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工作方案》，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开展行政应诉工作，行政诉讼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反馈工作，按期回复、整改率达100%。严格履行行政诉讼生效裁判，确保全县行政诉讼败诉率低于上一年度全国平均值。〔**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 七、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

20.形成监督合力。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违规行严格追究责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依法组织开展政府督查工作，积极发挥政府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加强审计监督，强化对公共工程、公共资金、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强化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把重大经济决策制度的建立、执行和效果作为对政府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强化统计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依法规范统计行为，夯实数据质量。〔**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审计局、县统计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21.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贯彻落实《贵州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县政府及其部门普遍设立行政执法监督员，发挥日常监督作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乱作为、不作为、慢作为等突出问题。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对非税收入统一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非税收入全部缴入国库，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盘子进行安排，各部门、单位所需经费统一纳入财政。加强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执收单位依法征管的自觉性。〔**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22.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实行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清单管理制度，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主动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完善政务公开考核机制，加强对公开工作的第三方评估。〔**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23.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政务领域信用建设，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督促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府机构履行生效判决义务，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提高政府公信力。〔**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委组织部、县法院；**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 八、全面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24.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网上政务全覆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

上办”。〔**牵头单位**：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

25.加强政务信息联通共享。加强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和标准化管理。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落实《贵州省大数据安全保障条例》《贵州省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 九、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26.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谋划，部署督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27.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县政府向县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各部门按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各镇（街道）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按规定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未按要求报告和公开的，纳入本年度督察考核评价负面清单。〔**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28.推进法治政府建示范创建。研究出台《贵定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全面深入推进黔南州人民政府申报全国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成效，以示范创建巩固提升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29.加强法治保障。加强对各部门、各镇（街道）法治机构建设，强化镇（街道）司法所标准化建设，统一标识标牌。加强行政复议功能用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鼓励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职业资格证。推动法律顾问全覆盖，县级政府部门公职律师覆盖率达50%以上。保障公共法律服务经费，县级政府及时兑现村居法律顾问经费、人民调解经费、法律援助经费、购买法律服务经费、普法经费等。〔**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30.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加强政府机关与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力度。定期通报和曝光违法行政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 贵定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022年4月21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易山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2号）主要内容如下：

易山同志任贵定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彭丽君同志任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综合事务办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文睦同志任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综合事务办主任，不再担任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局长职务；

罗正军同志任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综合事务办副主任，不再担任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兴健同志任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综合事务办副主任，不再担任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副局长职务；

舒选怀同志任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服务办主任，不再担任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建设局局长职务；

李斌同志任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服务办副主任（保留正科长级），不再担任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局局长职务；

韦流发同志任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服务办副主任，不再担任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局副局长职务；

何强同志任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服务办副主任，不再担任昌明经济开发区商贸港务局副局长职务；

史锡湘同志不再担任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商贸港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杰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方国金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夏昌书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县生态移民局副局长职务；

雍元富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公安局定南派出所（中心警务室）所长（主任）职务；

陈虎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周松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公安局盘江派出所所长职务；

莫洪凯同志不再担任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李源同志不再担任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2年4月21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尹茹双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3号）主要内容如下：

尹茹双同志任贵定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徐东海同志任贵定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杨鹏同志任贵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黄星松同志任贵定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杨林海同志任贵定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安光同志任贵定县水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县生态移民局副局长职务；

黄军同志任贵定县骨干水源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锐同志任贵定县社会事务发展服务中心（县慈善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翔同志任贵定县基层财政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伟峰同志任贵定县就业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澍同志任贵定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罗明忠同志任贵定县公路养护发展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县摆龙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处长职务；

陈大武同志任贵定县摆龙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彭琦同志任贵定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芮同志任贵定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彬同志任贵定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严奉丽同志任贵定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毛海燕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邓琴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岑祖贤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齐思思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琦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沈林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调县国有甘溪林场工作，保留八级管理岗位待遇；

兰树林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基层财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八级管理岗位待遇；

袁利平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2022年4月21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朱庆红同志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朱庆红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2022年4月21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卿松同志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5号）主要内容如下：

免去卿松同志贵州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2年4月21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潘雪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6号）主要内容如下：

潘雪同志任贵定县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根同志任贵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巴分局局长职务；

蔡冬梅同志任贵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南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登龙同志任贵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新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史正银同志任贵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昌明分局局长，不再担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新分局局长职务；

曾祥菊同志任贵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巴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史大斌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昌明分局局长职务；

赵国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南分局局长职务；

李声举同志任贵定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熊作明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主任职务，调县城市管理数字化指挥中心工作，保留八级管理岗位待遇；

吴付平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颜全伟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2022年5月10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乐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7号）主要内容如下：

乐刚同志任贵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管理局、公路巡逻民警大队）大队长（局长），不再担任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职务；

罗勇同志任贵定县公安局纪检监察室（警务督察大队）主任（大队长），不再担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管理局、公路巡逻民警大队）大队长（局长）职务；

黄廷廷同志任贵定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不再担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室（警务督察大队）主任（大队长）职务；

宋泽林同志任贵定县公安局定南派出所（中心警务室）所长（主任），不再担任县公安局抱管派出所（中心警务室）所长（主任）职务；

郭立钊同志任贵定县公安局德新派出所综合情报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2年5月10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蒋天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8号）主要内容如下：

蒋天宏同志任贵定县科技局局长职务；

刘怀锐同志任贵定县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颜家东同志任贵定县农特产品加工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沿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刘义同志任贵定县应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严国忠同志任贵定县民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祝俊同志任贵定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陈朝宴同志任贵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昌明分局局长、昌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不再担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云雾分局局长，云雾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陶永朝同志任贵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云雾分局局长，云雾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不再担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巴分局局长、新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岳臣丞同志任贵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巴分局局长、新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不再担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德新分局局长、德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石广林同志任贵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德新分局局长、德新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不再担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沿山分局局长、沿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夏程同志任贵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沿山分局局长、沿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不再担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昌明分局局长、昌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安余飞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罗兴平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科技局局长职务；

庭承松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马龙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农特产品加工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沿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董伟同志不再挂职任贵定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罗家熙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云雾镇财政所（县财政局云雾镇财政分局）所长（分局长）职务，保留八级管理岗位待遇；

王岗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沿山镇财政所（县财政局沿山镇财政分局）所长（分局长）职务，保留八级管理岗位待遇；

罗世杰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盘江镇财政所（县财政局盘江镇财政分局）所长（分局长）职务，保留八级管理岗位待遇；

黄海不再担任贵定县德新镇财政所（县财政局德新镇财政分局）所长（分局长）职务，保留八级管理岗位待遇；

赵庆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宝山街道财政所（县财政局宝山街道财政分局）所长（分局长）职务，保留八级管理岗位待遇；

张灿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金南街道财政所（县财政局金南街道财政分局）所长（分局长）职务，保留八级管理岗位待遇；

郑发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昌明镇财政所（县财政局昌明镇财政分局）所长（分局长）职务，保留八级管理岗位待遇；

胡翠丽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云雾山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副主任职务；

谢政凤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高效旱作农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甘光禄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高效旱作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2022年5月18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晏莹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9号）主要内容如下：**

李晏莹同志任贵定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县北部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韦流发同志任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不再担任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小娟同志任贵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向浪涛同志任贵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吴艳兰同志任贵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袁宗翬同志任贵定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瞿乾欢同志任贵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罗雍彪同志任贵定县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主任，不再担任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局副局长职务；

兰光祥同志任贵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盘江分局局长、盘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何勇同志任贵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盘江分局局长、盘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不再担任县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胡晓丽同志任贵定县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唐馨培同志任贵定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林妹同志任贵定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谢景宜同志任贵定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值守应急救

援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胡明剑同志任贵定县值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恒贵同志任贵定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县农特产品加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赵兴群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光飞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 贵定县人民政府、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文目录

- 贵府公告〔2022〕2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定县德新镇喇亚村杠高组杠高崩塌等4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公告
- 贵府通告〔2022〕3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春节期间县城区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宜的通告
- 贵府函〔2022〕31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确定贵定县历史建筑公布挂牌的批复
- 贵府发〔2022〕2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贵府发〔2022〕3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定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 贵府办发〔2022〕29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 贵府办发〔2022〕32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 贵府办发〔2022〕41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烤烟产业基本烟田保护的实施意见
- 贵府办发〔2022〕47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 贵府办发〔2022〕56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